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 1-6 月合并实现净利润-86,617,393.8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511,526.22 元，本报告期末提取盈余公积，加上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835,333,652.93 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分配-20,376,223.6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1,445,903.11 元。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26,244,974.50 元，其中股本溢价 726,244,974.50 元。

2023 年 1-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824,726.75 元，本报告期末提取盈余公积，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854,064,881.90 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分配-20,376,223.6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07,863,931.55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

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1,445,903.11 元。

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经营理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目前公司股本规模等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1,881,11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合计转增 40,752,447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42,633,565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作为转增的股本基数，转增比例保持不变。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二、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到股东回报等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兼顾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系结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